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标准〔2025〕173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助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中的支撑性作用，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现就开展2025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标准的制定、宣贯、实施、评估；在相关领域形成科学适用协调的标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支撑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树立一批标准化建设的

标杆，发挥引导、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申报单位要求

（一）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及专兼职标准化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三）申报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的单位原则上应当是具有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或组织。

（四）近三年参与过国家级或市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单位原则上不予申报。组织内部的单一标准化建设原则上不予申报。

（五）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近三年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故的，不予申报。

三、项目类别

2025年度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是指通过“揭榜挂帅”进行征集，紧密围绕本市“(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标准研制、应用实施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对行业和产业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除“揭榜挂帅”以外的为一般项目。

本年度“揭榜挂帅”领域主要为：低空经济、新型储能、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卫星互联网、量子技术、Web3.0、生物技术、脑机接口、智能制造、种源种业、智慧农业、绿色化数字化协同、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国际标准化等。

四、申报及立项

（一）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请、初审推荐、立项评审、下达任务等流程进行。

（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本行业、本区域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以及项目的管理和指导。

（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其中，对“揭榜挂帅”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场立项评审，一般项目按领域组织立项评审。

（四）市市场监管局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并下达试点任务，项目期限不超过2年，特殊情形下，经批准，项目期限可以延长半年。其中，2025年度“揭榜挂帅”项目将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结合完成情况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五、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通过法人一证通登陆“一网通办”总门户（<http://www.shanghai.gov.cn>）搜索“上海市标准化试点申请”进行网上申报。其中，申报“揭榜挂帅”项目的，需在申请类别中选择“揭榜挂帅”的具体领域。

（二）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在线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行业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市场监管局。

（三）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试点项目进行初审，填写推荐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四) 申报截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五) 联系方式: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揭榜挂帅项目联系人: 胡伟, 联系电话: 64220000 转 2525 分机;

工业领域联系人: 王宝斌, 联系电话: 64220000 转 2509 分机;

农业、服务业领域联系人: 倪敏, 联系电话: 64220000 转 2507 分机;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联系人: 胡伟, 联系电话: 64220000 转 2525 分机;

节能环保领域联系人: 刘宙君, 联系电话: 64220000 转 2526 分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